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6〕44 号

周铭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住址：河南省滑县老店镇马胡寨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利用无人机进行任务飞行时，发现延津县嘉诚养殖场院内有大量废塑料编织袋固废，疑似从事生产加工。执法人员立即对延津县嘉诚养殖场院内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生产，院内南侧建设有生产设备，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场内存有 11.8 吨废塑料编织袋原料，无营业执照及环评报批手续，你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环评类别属于报告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6 月 18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拍摄的现场照片五张(共 5 页)、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一

份(共 1 页)、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共 4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

2.2026 年 6 月 18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提取你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

3.2026 年 6 月 18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提取你收据复印件六份(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4.2026 年 6 月 30 日,河南天佑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原件一份(共 26 张)。以上证据证明你投资金额的资产评估。

5.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两份(共 2 页),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6 月 22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字〔2026〕17 号),责令你立即恢复原状。

2026 年 6 月 2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院内设备已拆除,原料已清理,场地已恢复原状,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对你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豫 0726 环整复字〔2026〕33 号)。

2026 年 7 月 6 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6〕29 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豫 0726 环罚告字〔2026〕29 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递交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书面材料。

本案属于法典适用过渡期，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裁量金额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裁量金额，故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继续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其进行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对你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1.项目建设情况的判定标准：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

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的判定标准：报告表，裁量等级：1；

3.项目建设地点的判定标准：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内，裁量等级：2；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的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评估金额为 519310 元，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5965.5，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193.1，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2,1,1,1]，处罚金额(X)：9597 元，代入公式： $9597=5193.1+(25965.5-5193.1) \times [(3/5)^2+(1^2+2^2+1^2+1^2+1^2)/(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9597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玖仟伍佰玖拾柒元（9597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缴纳方式 1：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缴纳，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直接缴纳；款项缴清后，将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缴纳方式 2：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开具缴款

通知书,通过邮政银行中心支行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09755350010001,开户行:邮政银行中心支行),款项缴清后,携带银行票据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换取缴款发票,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